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持有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8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华国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为华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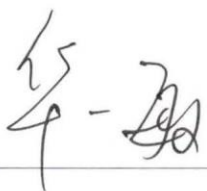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华国平（签字）： 

杨菊兰（签字）： 

华一敏（签字）： 

2020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持有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162.15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55%，本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菊兰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

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菊兰

杨菊兰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持有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80.000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7921%，本合伙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一敏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

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华一敏

华一敏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持有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195.65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7391%。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 飞

2020年6月29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持有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以下，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 锋
肖 锋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士军

2020年6月29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

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四、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
签署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华国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本公司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本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

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华国平

2020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承诺如下：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

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本承诺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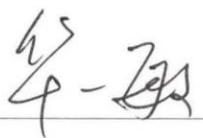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华国平（签字）： 

杨菊兰（签字）： 

华一敏（签字）： 

2020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3) 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5、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董事签署页)

华国平（签字）：华国平

华一敏（签字）：华一敏

李 论（签字）：李论

肖 锋（签字）：肖锋

马卫国（签字）：马卫国

王兆千（签字）：王兆千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华一敏（签字）： h1-m

肖 锋（签字）： 肖 锋

赵士军（签字）： 赵士军

徐立中（签字）： 徐立中

2020年6月29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鉴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华国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华国平（签字）：_____

杨菊兰（签字）：_____

华一敏（签字）：_____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华国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承诺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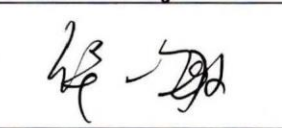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华国平： 

杨菊兰： 

华一敏：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华国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董事签署页)

华国平(签字): 华国平

华一敏(签字): 华一敏

李 论(签字): 李 论

肖 锋(签字): 肖 锋

马卫国(签字): 马卫国

王兆千(签字): 王兆千

虞丽新(签字): 虞丽新

裘 索(签字): 裘 索

柳 丹(签字): 柳 丹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2020年 6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华一敏（签字）： h x - 敏

肖 锋（签字）： 肖 锋

赵士军（签字）： 赵士军

徐立中（签字）： 徐立中

2020年11月29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华国平

2020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控股股东签署页）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华国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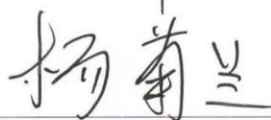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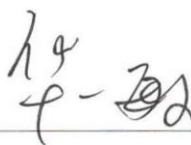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实际控制人签署页）

华国平： 

杨菊兰： 

华一敏：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董事签署页)

华国平 (签字): 华国平

华一敏 (签字): 华一敏

李 论 (签字): 李论

肖 锋 (签字): 肖锋

马卫国 (签字): 马卫国

王兆千 (签字): 王兆千

虞丽新 (签字): 虞丽新

裘 索 (签字): 裘索

柳 丹 (签字): 柳丹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监事签署页)

刘利剑: 刘利剑

陈 禹: 陈禹

叶玉萍: 叶玉萍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华一敏（签字）：

肖 锋（签字）：

赵士军（签字）：

徐立中（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华国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促使相关方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华国平： 华国平

杨菊兰： 杨菊兰

华一敏： 华一敏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华国平 (签字): 华国平

华一敏 (签字): 华一敏

李 论 (签字): 李论

肖 锋 (签字): 肖锋

马卫国 (签字): 马卫国

王兆千 (签字): 王兆千

虞丽新 (签字): 虞丽新

裘 索 (签字): 裘索

柳 丹 (签字): 柳丹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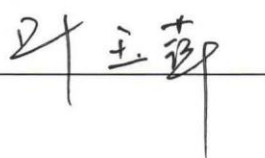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刘利剑： 

陈 禹： 

叶玉萍：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华一敏 (签字): 华一敏

肖 锋 (签字): 肖 锋

赵士军 (签字): 赵士军

徐立中 (签字): 徐立中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华国平

2020年6月29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华国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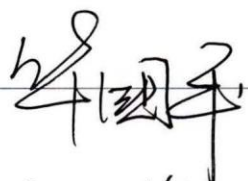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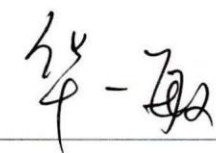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华国平（签字）： 

杨菊兰（签字）： 

华一敏（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华国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华一敏: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 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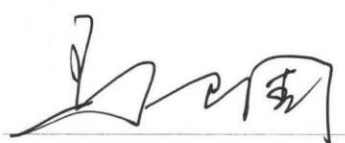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肖锋:  _____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马卫国：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兆千：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虞丽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虞丽新' (Yu Li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裘索：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柳丹： 柳丹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监事，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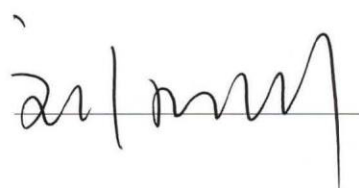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利剑：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禹：  _____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叶玉萍： 叶玉萍

202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华一敏 (签字): 华一敏

肖 锋 (签字): 肖 锋

赵士军 (签字): 赵士军

徐立中 (签字): 徐立中

2020年6月29日